

兩岸保安處分制度之比較 —以施用毒品之保安處分為中心

張 天 一*

目 次

壹、前言

貳、兩岸保安處分制度之簡介

參、兩岸毒品禁戒措施之內容

肆、由中國之禁毒法反思臺灣之戒毒制度

伍、結論

關鍵字：保安處分、毒品、戒毒、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毒法。

Keywords：Protection Treatment, Drug, Drug Rehabilitation, Drug Endanger Prevent Law, Law of the PRC on Narcotics Control.

* 張天一，輔仁大學法學博士，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專任助理教授。

感謝匿名審稿委員之審議指正，並惠賜寶貴意見，惟本文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摘 要

「保安處分」在刑事制裁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其不僅在矯治犯罪者再為犯罪之危險性，同時也存在防衛社會之功能。我國刑法上保安處分之規定在經歷時空的變遷後，是否仍夠發揮原有之功效，值得深入探討。本文以針對施用毒品者所設之保安處分為重心，分析目前我國法制上所存在之問題，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2007 年所制定的「禁毒法」，其中所採取之禁毒政策實有值得借鏡之處，本文一併予以介紹，並分析兩岸法規上之利弊得失，期望有助我國在戒毒政策及法規上更加完善。

The Comparison between Protection Treatment in Taiwan Area and in the Mainland Area—Based on Drug Abuse

Chang, Tien-Yi

Abstract

"Protection treatment"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crime sanction. It works not only as the tool to correct the possibility of criminals' recommitment but also as social defense. Thus, it is worth studying whether or not the regulations in our law can still function as before as the time goes by. This thesis analyzes the problems in our law according to the protection treatment set up for the drug addicts. Since it is worthwhile to learn from the Law of the PRC on Narcotics Control established in 2007, this thesis would introduce this law. By analyzing the pros and cons of the laws of Taiwan and of Mainland China, it is expected to help us improve our policies with regard to correcting the behavior of drug abuse.

壹、前言

一、保安處分制度之發展

在早期刑法學的發展過程中，「刑罰」可說是刑事制裁的代名詞，換言之，就刑法所設的法律效果言，幾近是以刑罰作為重心，而探究其原因，應在於當時係以「絕對理論」（absolute Theorien）作為刑事制裁之基礎思想，而欲藉由刑罰手段來實現應報與贖罪之目的¹。不過，在絕對理論佔有支配地位的這段時期中，對於應如何消除犯罪者再為犯罪之危險性，或是對於那些無法論以犯罪之侵害行為，應如何防範行為人再度侵害他人的議題上，並非是完全未受到關注。在羅馬法時代，對於「瘋狂者」（精神病患）之殺人行為應如何予以處置之問題即有所討論，由於精神病患不見得能感受刑罰所帶來的痛苦與威嚇，對其施以刑罰則效果有限，因此，在羅馬法上即對於精神病患設有監管與治療措施，藉以收保護社會大眾之效²。

而「絕對理論」的支配地位至十七世紀時開始受到嚴峻的挑戰，以「預防」作為核心的「相對理論」（relative Theorien）對其展開了批評，欲扭轉絕對理論過度偏頗於應報目的之觀念，並強化「矯治功能」在刑罰之地位，而認為刑罰除了在威嚇的預防作用外，亦應包括對於犯罪者個人之矯治作用³。不過，就當時刑法學的研究上而言，對於為了預防行為人再犯危險性所採取的相關措施，

卻始終並未脫離刑罰的範疇，雖然已有意識到此類矯正或預防措施所具備之特殊性質，但尚無法將兩者做一個明確的區分。而「保安處分」（sichernde Maßnahmen）此一概念由刑罰中脫離，則是自普魯士帝國的刑法學者 E. F. Klein 於十八世紀末期提出刑罰與保安處分概念的區分理論後，保安處分才成為一種獨立類型的刑事效果⁴。Klein 認為在刑罰與保安處分的選擇上，法官應該對行為人的犯罪危險性進行衡量，不論是給予刑罰或是保安處分，其基礎均是出於「國家利益」（Wohl des Staates）的考量，因此，當無法對於行為人之主觀予以非難時，如對於不具罪責能力之精神病患者等，則不宜對其施予倫理上之非難，而可藉由保安處分予以代替，以收降低危險性之效果。此外，Klein 亦認為在僅施予刑罰尚不足以消除行為人的再犯危險性的個案中，則可以對其附加地適用保安處分，而可以將此處的保安處分理解為是刑罰中之一部分。基於上述的論點，Klein 指出刑罰與保安處分在其性質上是有所不同的，應該予以區分，但兩者在目的上卻仍有相關性，亦即保安處分對於刑罰而言，是具有輔助與補充之功能⁵。

而 Klein 所提出的概念，亦影響在 1794 年所制定的「普魯士國家普通邦法」（Allgemeines Landrecht für die Preußischen Staaten），在該法中即設有保安處分之規定。不過，當時古典學派在刑法學的研究上仍保有支配地位，其主張以刑罰實現應報及道義的

¹ 林山田，《刑法通論（下冊）》，自版，2008 年，增訂十版，頁 424。

² 陳興良，《本體刑法學》，商務印書館，2001 年，第 1 版，頁 727。

³ 林山田，前揭（註 1）書，頁 430 以下。

⁴ 陳子平，《刑法總論（下冊）》，元照出版，2006 年，初版，頁 374；v. Liszt 著，徐久生譯，《德國刑法教科書（Lehrbuch des Deutschen Strafrechts）》，法律出版社，2000 年，第 1 版，頁 403。

⁵ v. Liszt 著，徐久生譯，前揭（註 4）書，頁 403-404。

觀念，與保安處分之基礎思想存在強烈的衝突，因此，在古典學派中即產生支持與反對的兩種聲浪⁶。而保安處分的規定在「普魯士國家普通邦法」中僅是曇花一現，隨後歷經五年不到的時間，該法即改採「不定期刑」的保安刑罰思想，取代了原先保安處分的規定。其後，德國學者 v. Liszt 於 1822 年時，在 Marburg 大學以「刑法中之目的觀念」（Der Zweckgedanke im Strafrecht）為題的著名演講中，提出了「社會防衛」的概念，其主張採取對行為人具有「個別預防作用」的「目的刑」來取代「應報刑」，藉此矯治犯罪者，使其得以重返社會且不復為犯罪行為，進而實現防衛社會之目的⁷。值得一提的是，在 v. Liszt 的觀念中，雖然是以矯正及教育之目的來理解刑罰的本質，但其卻不贊成在刑罰之外另設保安處分之制度，而認為刑罰本身即帶有防衛作用，因而區分刑罰及保安處分兩者是沒有意義的⁸。不過，即使 v. Liszt 並不支持將保安處分與刑罰兩相區分的作法，但其所提出的觀念，卻對於保安處分提供了更完整的理論基礎，也對後來保安處分的立法產生了莫大的影響。

此後，刑法學界對於刑事制裁的體系架構開始了「一元論」與「二元論」的論爭，至 1893 年時，瑞士學者 Stooss 在其所起草的「瑞士刑法草案」中，採取了區分刑罰及保安處分的「二元論」立法模式，其主張在與刑罰相較之下，保安處分對於犯罪人的改善與預防是更為有效。雖然該草案之提出遭到

了不少的反對聲浪，但卻對歐陸各國在刑法的改革上產生了莫大的影響，如在其後的「德國刑法改進草案」與「奧地利刑法改革草案」中，皆仿效而採取區分刑罰及保安處分的作法。而這樣的二元化刑事制裁體系，亦逐漸為歐陸各國所接受，如在 1930 年的義大利刑法、1932 年的波蘭刑法、1933 年的德國刑法以及 1937 年的瑞士刑法中，均陸續採納保安處分之制度⁹。

二、對保安處分制度重新檢視之必要性

我國於 1935 年所制定的刑法中，同樣採取了以刑罰及保安處分作為刑事制裁的二元制度（或稱之為雙軌制度），在給予行為人刑罰與保安處分的刑事制裁選擇上，對於不具有罪責而無法承擔刑罰之行為人，則由法官視具體個案之需求，而給予其保安處分；對於具有罪責而得承擔刑罰之行為人，除給予其刑罰外，亦得視個案之需求，一併給予其保安處分。此外，刑罰與保安處分之間是具有可替代性，在行為人被同時科處刑罰及保安處分的情形中，若其中之一已先為執行，且認為已收降低行為人之危險性的預防效果時，則可免除另一制裁之執行¹⁰。

而我國刑法中關於保安處分之規定，自 1935 年制定之後，鮮少有所變動，直至 2005 年時，為配合刑法總則的大規模修正，保安處分之規定才有所調整。不過，就該次的修正而言，保安處分規定的實質內容其實並未有較大的變動，多半僅是執行方式及執行年

⁶ 甘添貴，《刑法總論講義》，瑞興圖書，1992 年，再版，頁 251，296 以下。

⁷ Roxin,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Band I, 4. Aufl., 2006, §3, Rn.12.

⁸ 甘添貴，〈古典學派與近代學派於現代刑法理論之影響〉，《刑法之重要理念》，瑞興圖書，1996 年，初版，頁 12。

⁹ 陳子平，前揭（註 4）書，頁 374。

¹⁰ 我國刑法第 98 條之規定，即屬適例。

限上之調整而已。就我國保安處分之規定在制定後即甚少修正之原因而言，其中之一，在於我國刑法中之保安處分規定，多半已遭到特別法之規定所取代，如刑法中對於少年犯罪者所設「感化教育」此一保安處分，在實際執行上則是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中之規定，換言之，目前我國刑法中關於保安處分之規定，僅殘餘著「類型化」的功能，在現實上少有適用之餘地。所以，即使對刑法中之規定予以修正，在「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概念下，新修正之普通法仍是無用武之地，如欲變更保安處分之措施時，則必須一併將相關特別法上之規定加以修正，始能發揮效果，如僅係修正刑法上之規定，在宣示意義之外，修法所生之效果可說是微乎其微。

對此，有幾個問題是值得我們深入去思考：我國目前所採取的各種保安處分措施，是否有依照當初之預期，適當的發揮矯治行為人與防衛社會安全之效果？尤其在經歷七十餘年的時間後，目前我國刑法上所設之保安處分規定，是否還能符合現今社會的需求？而就實際的執行面而言，是否得以確實發揮效用，有效降低行為人之再犯危險性，而能使其復歸於社會生活？雖然對於保安處分之相關議題，應有全盤且深入討論之必要，不過，礙於本文之篇幅有限，亦為避免論述議題過大而導致失焦之情形，故本文係以針對施用毒品行為所設之保安處分作為研討重心，期望藉由對相關問題之探討，檢討我國目前

在此一保安處分上所存在之問題，並能提出解決之對策。

此外，隨著近年來兩岸的交流頻繁，中國大陸的法律制度也逐漸成為一個備受關注的焦點，尤其在 80 年代之後，中國大陸在法律制度方面變革迅速，對於諸多法律進行全盤性的現代化修正。而在立法過程中，亦多有參酌外國法制度之思想，因此，就其目前之法律規範內容而言，實有諸多值得參考之處。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大陸於 2007 年 12 月時，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毒法」，並於 2008 年 6 月開始施行，在此一法規中，對於施用毒品之行為亦設有相關之禁戒措施，就其制度設計而言，其中有許多值得我國借鏡之處，故本文將就該法有關禁戒措施之內容一併予以介紹，以期收截長補短之效。

貳、兩岸保安處分制度之簡介

一、我國之保安處分體系架構

就我國刑法典的內容觀之，第十二章之章名為「保安處分」，自第 86 條以下的各條規定中，共計有七種保安處分之類型。從其架構而言，是與德國、瑞士刑法典之立法例相似，亦即係以專章之方式，對於保安處分之類型與適用原則予以統整規範。以下，則就我國刑法上之保安處分類型及其目的，簡單加以介紹¹¹：

(一)感化教育處分

刑法第 86 條為「感化教育」此一保安處

¹¹ 我國在強制處分的制度設計上，除了在刑法中設有規定外，亦散見於許多特別法規中，如以刑法上「強制工作處分」為例，立法者又特別針對犯竊盜罪及贓物罪之行為人，在「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中復為強制工作處分之規定。雖然此種作法或許有其特殊之目的性考量，但在法規設計上則有疊床架屋之感，不過，對我國之保安處分制度進行研究時，仍應留意各類保安處分在特別法上之規定。而本文對我國保安處分制度的介紹上，係為概括性之論述，僅對於施用毒品之禁戒處分部分，始就特別法上之規定予以討論，在此特別說明。

分之規定，係對於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行為人所設的保安處分措施，由於依照刑法第18條之規定，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的行為，可能因不具有罪責能力而不成立犯罪，亦有可能因罪責能力較低，而得享減輕處罰之效果。不過，考慮到對於此等未成年人所為的違法行為，仍有予以矯正之必要性，故欲藉由感化教育之實施，以去除其再犯之危險性，避免其因心智尚未成熟而重蹈覆轍。因此，對於未滿十八歲之行為人，則得令其進入一定之教育處所，以接受感化教育。

而刑法上關於感化教育之規定，目前則受屬於特別法性質之「少年事件處理法」所架空，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2條之規定，如對少年為安置輔導及施以感化教育時，應將其交付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而所謂「感化教育機構」，即為隸屬於法務部下之「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由此等機構對於因少年保護事件而受感化教育裁定，或因少年刑事事件而受刑罰判決之青少年，施以適當之教育及管理。

(二) 監護處分

刑法第87條為「監護」此一保安處分之規定，係對於行為人存在第19條或第20條之原因，因而欠缺辨識行為或控制行為之能力，或其能力較一般人顯著為低時，所設之保安處分措施。同樣的，對於此等人所為的行為，可能因不具有罪責能力而不成立犯罪，亦有可能因罪責能力較低，而得享減輕處罰之效果。不過，由於行為人本身仍存在一定之再犯危險性，尤其是具有精神障礙的行為人，如未對其採取適當的治療與約束措施，則容易出現再犯之情形，而可能對社會大眾

產生危害。因此，對於此等存在精神、生理上障礙或缺陷之行為人，則得令其進入一定之處所，對其施以監護。

而目前在監護處分的執行上，係以「保安處分執行法」為依據，依照該法第46條及第47條之規定，對於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精神病院、醫院、慈善團體及其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處所，以施行監護處分。如係於精神病院或醫院執行監護處分時，此等機關應分別情形對於受監護者施以治療，並監視其行動。

(三) 禁戒處分

就我國刑法上關於禁戒處分的規定觀之，可以分為第88條「施用毒品之禁戒處分」以及第89條「酗酒之禁戒處分」兩種類型，其主要目的在於協助行為人戒除對毒品或酒類之依賴性。關於前者之禁戒處分，在於我國對於施用毒品行為除給予刑罰制裁外，另考慮到由於毒品具有一定程度之成癮性，行為人在成癮之後，即會對毒品產生依賴性，而必須藉由反覆施用毒品來滿足生理及心理之需求¹²。因此，如僅靠刑罰之執行則難收預防之效，尚須採取合適之措施以助其排除毒癮，始能降低行為人再度施用毒品之可能性。

目前施用毒品之禁戒處分在實施上，刑法上之規定已遭屬於特別法性質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架空，該法在禁戒處分的執行方式上，是區分為「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兩種措施，並分別以「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及「戒治處分執行條例」作為執行上之依據，關於此一部分之相關問題，本文將於後續章節中再行探討。

至於後者之禁戒處分，則是針對酗酒成

¹² 張天一，〈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的遺珠之憾——試論毒品犯罪之相關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103期，2003年12月，頁170-171。

癮之人所實施，雖然我國刑法上並未處罰單純酗酒之行為，但由於在飲用酒類後，可能會使得個人陷入異常精神狀態之情形，影響對行為的辨識及控制能力，進而從事違法行為，尤其在長期飲用酒類而對酒精已經產生依賴性的情形中，其從事違法行為之可能性也較通常情形為高。所以，對於因酗酒而為犯罪之行為人，如已具有酒癮且認為有再為犯罪之可能性時，得令其入相當處所，以協助其戒除酒癮。

(四)強制工作處分

刑法第 90 條為「強制工作」此一保安處分之規定，其對象為有犯罪習慣之行為人，或是因遊蕩、懶惰成習而犯罪之行為人，欲藉由強制方式對其施以勞務訓練，改善其不良習性，而能降低再為犯罪之可能性。而依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3 條以下之規定，對於受強制工作處分之行為人，應依其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家庭狀況、原有職業技能及保安處分期間等標準，並斟酌作業種類、設備狀況及其他情形，令其於特定之勞動場所內，為每日六小時至八小時之相關作業。其訓練之目的在於培養謀生技能與養成勞動習慣，使行為人得以具有就業能力。此外，在強制工作期間內，應對其施以教化，灌輸生活知識，以啟發國民責任觀念。

不過，就強制工作處分所欲達成之矯治目的而言，學界有見解認為實際上之成效十分有限，尤其對於成年人而言，想要藉由勞動訓練去除其不良習性，在現實上是有其困難性。此外，其中所謂「對其施以教化，灌輸生活知識，以啟發國民責任觀念」之作法，則帶有「思想改造」之色彩，在作法上是否妥當，值得商榷，宜加以刪除¹³。

(五)強制治療處分

我國刑法上之強制治療處分可分為兩類，其一，係針對行為人患有花柳病或癩瘋病，且有刑法第 285 條以性行為將該疾病傳染於他人之行為，依照刑法第 91 條之規定，可給予其強制治療之處分。其二，係針對從事性侵害犯罪之行為人，如行為人觸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中之罪或相關各罪，依照刑法第 91 條之 1 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之規定，可對於其施以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分。此外，如行為人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中所列之各罪時，依照該法第 35 條之規定，得對於行為人實施一定之輔導教育，由該法授權所制定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的相關內容觀之，該輔導教育之措施亦具有強制治療之性質。

就前者之強制治療而言，其著重處在於因行為人患有傳染性之疾病，即使已藉由刑罰懲罰其傳染與他人之行為，但若不對其施以必要之治療，則仍存在再度傳染於他人之可能性。因此，基於對行為人本身健康之考量，亦能避免社會大眾遭受疾病之傳染，故得令行為人進入相當處所，接受治療以治癒疾病。而就後者之強制治療而言，其著重處在於從事性侵害犯罪之行為人，可能由於生理或心理上之因素，而導致其具有異常之人格，進而實行性侵害犯罪。為了能夠有效矯正其偏差人格，使其能對行為自我控制，得令其進入相當處所，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六)保護管束處分

「保護管束」此一強制處分之對象可分為兩大類，分別為原應受刑法第 86 條至第

¹³ 林山田，前揭（註 1）書，頁 589-590。

90 條其他保安處分之行為人，或是受緩刑宣告及假釋出獄之行為人，前者具有替代之性質，而後者則具有輔導與監督之性質。而保護管束在執行上，依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之規定，受保護管束之處分者，應按其情形交由其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抑或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藉由定期訪視或約談等方式，掌握受保護管束人之狀況，並予以適當之輔導與協助。

(七)驅逐出境處分

刑法第 95 條為「驅逐出境」此一保安處分之規定，其對象為在我國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的外國人，由於考量其不具有我國國籍，且曾為犯罪行為，若容許其繼續滯留於我國境內，則對社會並無任何益處，因此，於刑罰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得以強制方式使其離境。

二、中國大陸之保安處分體系架構

就中國大陸現行刑法典觀之，並未如我國一般設有保安處分此一章節，但並非中國大陸之法制度上未設有保安處分之規定，在其刑法典、刑事特別法或其他法律、法規及政策文件之中，仍設有具有保安處分性質之措施¹⁴。此種立法方式，與日本刑法典之立法例相似¹⁵，而究其原因，中國大陸有文獻指出，在中共建國後，並未制定統一性的刑法典，雖然於 1954 年時開始著手於刑法典之

起草，但一直至 1979 年時才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典，之後，又於 1997 年時，對於該部刑法典進行全面性的修正。而在刑法起草與修正的過程中，雖然有提倡保安處分制度所具之優越性的聲音，並建議將保安處分制度引入刑法體系中，但亦有反對意見認為保安處分雖具有防衛社會之功能，但該制度易遭濫用，恐導致對人權之侵害，故最終立法機關並未採納將保安處分制度引入刑法典之意見¹⁶。

因此，就中國大陸現行的法律制度觀之，實質上仍是存在保安處分之措施，而被稱之為「保安性措施」。而綜合各種法規中之規定，其所採取的保安性措施主要有下列之類型¹⁷：

(一)少年管教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17 條第 4 款的規定，少年管教制度之適用對象，係對因不滿十六歲而不予刑事處罰之行為人，則應責令其家長或者監護人加以管教，如有必要時，亦可以由政府予以收容教養。再者，對於十四歲以上不滿十八歲的行為人，如因成立犯罪而遭判刑時，則亦可給予其管教或收容教養。此外，如行為人由政府予以收容教養時，其期限一般為一年至三年。

(二)工讀教育

依據 1981 年由中國國務院所批准的「關於辦好工讀學校試行方案的通知」，以及同年由中央所發佈之相關文件，對於有違法或犯罪行為之青少年，應採取社會幫助教育措

¹⁴ 魏忠，〈我國保安處分制度研究〉，《中州大學學報》，第 22 卷第 3 期，2005 年 7 月，頁 1。

¹⁵ 日本在其「改正刑法草案」中，則改採以專章之方式，對保安處分予以規範。

¹⁶ 唐丹，〈大陸、臺灣刑法中保安處分制度比較研究〉，《甘肅政法學院學報》，第 61 期，2002 年 4 月，頁 38。

¹⁷ 魏忠，前揭（註 14）文，頁 1；唐丹，前揭（註 16）文，頁 38-39；房清俠，〈我國刑法保安處分制度的修正與完善〉，《河南司法警察職業學院學報》，第 2 卷第 3 期，2004 年 9 月，頁 60。

施。根據其中之規定，對於有違法或輕微犯罪行為之年滿十三歲而未滿十八歲的中學生（尚包括被學校開除，或自動退學之青年人），如認為不適宜留在學校中學習，但又無法給予勞動教養，或是無法判處刑罰者，則應採取送入工讀學校之方式，對其施以工讀教育，除予以感化外，並傳授其生產、生活技能，以消除其人身危險性並幫助回歸社會。

（三）強制醫療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18 條第 1 款之規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認或不能控制自己行為時，所造成危害後果之行為，其不負擔刑事責任，但應責令其家屬或監護人嚴加看管並給予醫療。此外，如屬具有較強危險性之精神病人，或其家屬、監護人無力行使其義務，亦或是精神病人並無家屬或監護人等特殊情形時，則應由政府強制其接受醫療，即由專門之醫療機構承擔此一任務。

（四）勞動教養

勞動教養是對於某些從事嚴重違法（違反行政法規）行為，或是從事輕微犯罪但尚不需追究刑事責任者，所給予之強制性教育改造措施。而勞動教養在決定上，不需經由法院審理或判決，主要是由公安機關直接作出決定，而勞動教養的期限為一年至三年，如有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此外，依照中國全國人民大會常委會於 1981 年所通過「關於處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勞改犯和勞教人員的決定」中第 1 條及第 2 條之規定，對於少數屢教不改，或是於刑滿釋放後，極有可能重新危害社會的人員，亦得對其採取強制留場作業之處分。

（五）強制戒除

依照中國全國人民大會常委會於 1990 年所通過「關於禁毒的決定」中第 8 條之規定，

對於吸食、注射毒品成癮者，除依規定予以處罰外，應予以強制治療及教育以助其戒除毒癮。如在強制戒除後，再度為吸食、注射毒品者，除予以強制戒除外，亦得對其施行勞動教養。而在 2008 年 6 月所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毒法」中，則對於施用毒品者採取了諸多新型態之戒毒措施，並予以交互運用，其中包括：社區戒毒、醫療機構戒毒、強制隔離戒毒、社區康復以及藥物維持治療等方式，對此，本文將於後續章節中進一步加以介紹。

（六）強制檢查及治療

依照中國全國人民大會常委會於 1991 年所通過「關於嚴禁賣淫、嫖娼的決定」中第 4 條之規定，對賣淫或嫖娼者，一律強制進行性病檢查，如發現其患有性病時，則對其進行強制治療，而對於賣淫、嫖娼者，亦得施以強制教育處分。

此外，對於發生在單位內的賣淫、嫖娼活動放任不管，而不採取防止措施的旅館業、飲食服務業、文化娛樂業或計程車業等單位，則予以吊銷營業執照之處分。如以組織、強迫、引誘、容留或介紹等方式，使人為賣淫或買淫之行為，對其行為之非法所得，得予以沒收。

（七）收容遣送

收容遣送主要是針對在城市中之流浪或乞討者，依照其個別之情形，給予國家救濟、教育或安置等措施，亦即對其施以勞動教養，或是將其遣送回原戶籍所在地安置，藉以維護社會治安。

（八）沒收處分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64 條之規定，對於犯罪者違法所得之一切財物，應當予以追繳或責令退賠；對於違禁品及供犯罪所用之本人財物，應當予以沒收。相較於該

法中第 59 條「沒收財產」之附加刑規定，中國大陸學者多半是將第 64 條之沒收規定，理解為具有防衛色彩之保安性措施，而非當作是刑罰加以看待。其理由在於在本條中所列之應沒收物，是與犯罪活動有關的物品，由於此等物品對於社會治安存在潛藏之威脅性，並有引發、促成新犯罪之可能性，故有剝奪所有之必要¹⁸。

此外，依照中國全國人民大會常委會於 1990 年所通過「關於懲治走私、製作、販賣、傳播淫穢物品的犯罪分子的決定」中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對於違反該決定內容之單位，除可給予吊銷執照之處分外，亦得將其犯罪工具與犯罪所得予以沒收。

(九)驅逐出境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35 條之規定，對於犯罪的外國人，得以獨立適用或附加適用之方式，將其驅逐出境¹⁹。

三、兩岸保安處分制度之比較

從以上對於兩岸保安處分制度的介紹中可以發現，就我國保安處分之規定而言，是以刑法典中之專章形成基本體系架構，雖然其規定在實際上多半已被特別法所取代，但在特別法中關於強制處分之規定，仍是以刑法中之架構作為基礎。就中國大陸之保安處分制度而言，其保安處分之規定，則是散見於各類法規中，除了刑事法規外，亦可於具有補充立法性質的「決定」中見之。從形式上而言，似乎與我國之特別法立法方式相近，但就實質上而言，雖然我國刑法中之保安處

分規定，已被各個特別法所架空，但在特別法中之保安處分規定，仍是以刑法典中所預設之類型為依歸，換言之，刑法典中所形成之保安處分體系仍具有指示及限制功能。相對的，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刑法典中，並未特別設有保安處分之章節，因此，在保安處分規定的擬定上，其實多半是立法者針對現實上之需求，所逐一個別形成的。

就兩岸保安處分之制度相較下，我國以刑法中之專章形成體系架構，在作法上是較為適當的，首先，由於保安處分在本質上為刑事制裁的類型之一，且刑法典在性質上則為具有一般適用效力之普通法，因此，將保安處分制度於刑法典中加以規定，不但能對應其所具備的刑事制裁本質，亦可使社會大眾對保安處分之措施類型，能夠有較明確的認知。此外，亦能對立法者形成一定之導引作用，即使立法者欲以特別法對保安處分另行加以規定，也是在刑法已經形成的框架下為之，在內容上仍具有一定之可預測性。而中國大陸現行之保安處分制度，由於欠缺基礎之體系架構，導致在一定程度上必須依賴立法或司法解釋，以確認某一措施是否屬於保安處分，較易致生疑義。就如前述之「勞動教養」、「收容遣返」或「沒收」等措施，其性質究竟為何？在中國大陸學界仍存有爭議。

再者，由於強制處分在本質上係屬於刑事制裁，如欲給予行為人相關之處遇，則仍應有「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亦即必須由法院作出決定後，始能對行為人加以執行。

¹⁸ 魏忠，前揭（註 14）文，頁 1；唐丹，前揭（註 16）文，頁 39。

¹⁹ 對於「驅逐出境」之處分，在中國學界亦有將其視為「附加刑」（如同我國之從刑）之看法，且第 35 條「驅逐出境」規定在刑法典的條文安排上，是被置於第三章「刑罰」的章節中，如由體系觀之，在形式上的確是較接近於「刑罰」的類型。

而由先前對中國大陸保安處分制度的介紹中，可以發現在某些措施的決定上，其決定機關係為行政機關，而非法院，在作法上是否適當，則不無疑問。而形成此一問題之重要原因，即在於中國大陸並未清楚架構保安處分之體系，導致與行政上之處分或裁罰界線不清，應是要去解決的一個重要課題。

參、兩岸毒品禁戒措施之內容

一、臺灣現行之戒毒措施

(一) 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

如前所述，我國目前在戒毒措施的實施上，是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作為依據，依照該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是將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之行為論以犯罪，除此之外，依照該條例第 20 條以下之規定，對於施用毒品之行為人，則應給予戒除毒癮之處遇，主要可分為「觀察勒戒」以及「強制戒治」兩個階段。而該條例於 2003 年 7 月時曾進行通盤性之修正，而當時在修正上的一個重要原則，即是強調施用毒品者係具有「病患性犯人」的特質，故不宜單純給予刑罰制裁，應同時採取「生理治療與心理復健雙管齊下之戒毒矯治措施」²⁰。此外，雖然仍將施用毒品行為視為犯罪，但對於初犯或未於五年內再犯之行為人，則應以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方式免除對其之刑事追訴。換言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在 2003 年的修正中，在刑事政策的選擇上，是以戒毒措施之「矯治功能」

來取代嚴刑峻罰之「嚇阻效果」。

以下，則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所採取的「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兩類戒毒措施之內容，分別予以介紹：

1. 觀察勒戒處分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及第 20 條之規定，對於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之行為人，如果係屬於初犯，或是曾施用毒品但非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完畢五年之內再犯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庭為裁定後，將其送入勒戒處所為觀察、勒戒，而該觀察勒戒之期間不得逾二月。

我國執行觀察勒戒之處所，主要為各地之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但由於看守所內可用於觀察勒戒工作之人力及資源有限，且收容人數長期處於超額之狀態，導致勒戒成效並不理想²¹。因此，法務部於 2006 年 1 月開始，另行於新店、臺中、高雄及臺東四地分別設立獨立之戒治所，專職執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工作²²。依照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之規定，當受觀察、勒戒者被移送至指定之勒戒處所後，該處所人員即應依程序予以接收，在查驗法院之裁定書、移送公函與其他文件（如有無毒品犯罪前科及其他犯罪前科之紀錄資料等）均完備無誤後，即對受觀察勒戒者為健康檢查，以判斷其是否適合於所內進行觀察勒戒²³。

而就目前觀察勒戒之執行期間，較快速者大約為三週至一個月，亦常見達二月之上限者。而觀察勒戒處所之人員，應注意受觀

²⁰ 林健陽、陳玉書、柯雨瑞、張智雄、呂豐足 合著，〈我國當前毒品戒治政策之省思與建議〉，收錄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法務部出版，2007 年 12 月，頁 296。

²¹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編，《毒品問題與對策》，2006 年，初版，頁 53。

²² 趙瑞國，〈新店及臺中戒治所業務觀摩報告，統計專題分析—專案報告〉，《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710241725468.pdf>〉（2009/03/17，造訪）

²³ 林健陽、陳玉書、柯雨瑞、張智雄、呂豐足 合著，前揭（註 20）文，頁 296。

察勒戒者在所內之相關狀況，並由醫師判斷其是否具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在評估完成後，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勒戒處所應該將評估報告送交檢察官或少年法庭，如果認為受觀察勒戒者已不具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時，則應將其釋放，並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反之，如認為其仍具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時，則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庭為裁定，令其進入戒治處所進行強制戒治。

2. 強制戒治處分

如前所述，當受觀察勒戒者經觀察勒戒後，如仍存在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時，則應令其進入戒治處所進行強制戒治，使其能夠徹底戒除毒癮。而進行強制戒治之處所，多半仍為看守所，而目前亦包含四所獨立戒治所在內。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強制戒治之期間原則為六個月以上，得延長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性為止，但最長期限不得逾一年。

而依照戒治處分執行條例之規定，當受強制戒治者被送入戒治處所後，所方人員即應依法定程序予以接收，除調查其入所裁定書、移送公函及其他應備文件是否完備無誤外，另需對其個人基本資料與背景為調查，並進行健康檢查。其後，則開始進行戒治處分，而戒治處分在執行上可分為三個階段，分別為調適期、心理輔導期與社會適應期。在「調適期」的階段中，主要為規律生活之養成與調適課程之參與，以培養受戒治者之體力與毅力，以增加其戒毒之信心。在「心理輔導期」的階段中，則係以輔導課程導正

受戒治者之觀念，使其能夠脫離對毒品之心理依賴。而在「社會適應期」中，則係協助受戒治者重建人際關係，並建立問題處理能力，使其得以順利復歸社會²⁴。

而上述強制戒治之三個階段是逐次進階，受戒治者在各階段之接受處遇之成效，都應個別由所務委員會審核，在考評標準上，則係以受戒治人參與課程情形、成績表現、平日言行、獎懲紀錄、書信與接見紀錄以及日記、自傳與教誨紀錄等作為依據。受戒治人接受強制戒治屆滿六個月後，如已順利完成各階段並通過審核，戒治處所得隨時檢具事證，報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法院（或少年法院）命令或裁定停止戒治，並辦理出所事宜。

(二) 出所或出獄後之保護管束

對於因施用毒品而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治療處分者，以及受有罪判決而執行刑罰者，當強制處分或刑罰執行完畢後，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規定，在施用毒品者出所或出獄後，戒治處所或獄所應即通知其住所地之警察機關執行保護管束。而在保護管束之執行方式上，主要是以定期採驗尿液之方式，以追蹤行為人是否有再行施用毒品。

不過，國內有相關研究指出，當施用毒品者在離開戒治所或監獄後，由於已經脫離公權力之拘束，而目前採驗尿液之方式僅為消極之作法，且在現實上亦難以落實執行，無法有效發揮預防再度施用毒品之功能，因此，宜對目前針對施用毒品者所設之保護管束機制重新予以檢討²⁵。

²⁴ 可參閱「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11 條以下之相關規定內容。

²⁵ 林健陽、陳玉書、柯雨瑞、張智雄、呂豐足 合著，前揭（註 20）文，頁 285；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編，前揭（註 21）書，頁 54。

(三) 美沙冬減害（替代）療法

自 2003 年至 2005 年之間，臺灣每年新增的愛滋病毒感染人數，均以倍數增加，其主要原因即為藥癮者因施打毒品而共用針具，根據統計，在 2005 年新增的愛滋感染者當中，有七成以上都是具有藥癮者，而成為我國防治愛滋病上之重大隱憂。因此，我國衛生署師法英國、澳洲、香港等地之經驗，引進國外行之有年的減害策略，並獲得行政院之支持，於 2005 年 12 月 6 日正式核定「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而減害（替代）療法為該試辦計畫的重要工作項目之一²⁶。衛生署於 95 年 3 月 7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50208926 號公告「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計畫之鴉片類物品成癮替代療法」，復於同年 11 月 10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50210219 號修正為「鴉片類物質成癮替代療法作業基準」，作為實施減害療法的準則。

而減害療法在執行上，主要是以「美沙冬」（Methadone，又有將其譯為「美沙酮」）作為治療之藥物，該藥物係於 1937 年時由德國人所發明，為合成之鴉片類作用劑，其原本的用途是作為止痛藥嗎啡的替代品，因其具有與嗎啡相同之麻醉功效，且所具之高脂溶性使其可以在人體內作用長達 24 小時，能夠更有效地減輕病人的痛楚。除此之外，美沙冬雖亦具有依賴性，但產生時間較慢，程度亦較輕，因此，與海洛因相較下，其戒斷症狀較不劇烈，且其戒斷症狀可以用長時間逐漸減量之方式予以改善。所以，目前採行毒品減害措施之各國，多半是以美沙冬作為海洛因之代替品，用以治療有施用海洛因習慣的毒癮者，藉以減輕其對海洛因的

依賴。

而自 2006 年起，我國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之規定，持續在各地檢署推展「緩起訴毒品病患減害替代療法」，委由醫療院所執行減害治療²⁷。而依據鴉片類物質成癮替代療法作業基準之規定，適合接受替代療法之對象，為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符合心理疾病診斷統計手冊第四版（DSM-IV）之鴉片類成癮（Opioid dependence）者，並且對於美沙冬鹽酸鹽（Methadone HCL）、丁基原啡因鹽酸鹽（Buprenorphine HCL）無不適合使用或有使用禁忌之情形。而減害療法在執行上，應簽署行為約定書，如係未滿 20 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明以其他方式戒癮無效者，應與其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約定書。

在辦理減害療法執行醫療院所的管理監督上，係依據鴉片類物質成癮替代療法作業基準第 7 項之規定，經指定辦理減害療法之機構，應每月定期通報個案人次、治療情形等相關資料，並於第 8 項中規定，醫師及其他人員須依照該作業基準使用管制藥品執行替代療法。所以，當醫師領有管制藥品使用執照且接受訓練與評估後，即能獲准以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開立美沙冬處方。

減害療法在執行程序上，為確立患者身分，以避免重複給藥，醫療院所可要求患者提出雙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或是要求患者提供照片並辦理指紋建檔。而患者於服藥窗口服藥時，應要求其當下立即將藥物飲畢，防止發生患者將美沙冬藥物夾帶出院之情形。此外，如發生患者超過三天未到院服藥之情形時，醫療院所須以電話詢

²⁶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編，《97 年反毒報告書》，2008 年 6 月，頁 140。

²⁷ 林健陽、陳玉書、柯雨瑞、張智雄、呂豐足 合著，前揭（註 20）文，頁 285-286。

問瞭解其未到院服藥之原因，且患者必須在重新詢問開立處方的醫師後，始能再取得美沙冬。

二、中國大陸現行之戒毒措施

中國大陸於2007年12月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毒法」（以下簡稱禁毒法），並於次年6月開始施行，以取代原先「關於禁毒之決定」來作為禁毒、戒毒及管制麻醉藥品措施之法律依據。而該法第四章之章名為「戒毒」，自第31條以下之各條規定，係對於施用毒品而成癮者，採取相關之措施以協助其戒除毒癮。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依照禁毒法第62條之規定，吸食、注射毒品者，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而根據治安管理處罰法（類似於我國的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2項之規定，對於吸食、注射毒品之行為，處以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拘留，得併科二千元以下之罰款；如情節較輕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五百元以下之罰款。所以，就中國大陸之法律規定觀之，對於施用毒品行為並未如我國將其視為犯罪行為，而是論以違反社會秩序之行政罰行為，如果施用毒品者主動至公安機關登記或至醫療機關接受戒毒治療者，則可免除行政罰²⁸。

以下，就禁毒法中所採行之各種戒毒措施，分別予以介紹：

（一）社區戒毒

對於施用毒品成癮者，依照禁毒法第33條之規定，公安機關可以責令其接受社區治

療，原則上在戒毒者之戶籍地進行戒治，亦可視具體情形，在具有固定住所之現居住地接受戒治。在社區戒毒的執行上，是由戒毒者之戶籍地或現居地的城市街道辦事處、鄉鎮人民政府負責，而由所轄的公安機關、司法機關、衛生機關以及社會機關共同提供協助，而社區戒毒的執行期間最長為三年²⁹。

而社區戒毒在執行內容上，主要是以康復訓練協助戒毒者消除對於毒品之生理性及心理性依賴，並透過監督措施避免其再度施用毒品，使其能夠恢復身體健康。此外，對於存在家庭或就業問題之戒毒者，則提供其職業訓練或就業機會，助其回歸社會生活。而採取社區戒毒措施之優點，在於並非將戒毒者強行拘禁於一定之處所內，其在戒除毒癮之同時，仍能保有其原先之生活，不妨礙其就學或就業，反而更能夠有助其回歸社會生活³⁰。

（二）醫療機構戒毒

除了透過社區戒毒之方式戒除毒癮外，在禁毒法第36條之規定中，另設有「醫療機構戒毒」之措施，亦即具有毒癮者可以前往經衛生部門批准的合格醫療院所進行戒毒，而由具備足夠人力及設備進行戒毒工作的醫療機關協助戒毒者戒除毒癮。而採行醫療機關戒毒措施之原因，在於醫療機關既然具有足夠之專業能力協助戒毒者斷絕毒癮，其效果可能較社區戒毒更佳。此外，如戒毒者擔心染有毒癮之情事遭他人發現，則可選擇戶籍地或住居地以外地點之醫療機關進行戒毒，除能保有隱私外，亦能減緩心理壓力³¹。

²⁸ 安建 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毒法釋義》，法律出版社，2008年，第1版，頁164-165。

²⁹ 同前註，頁98，101。

³⁰ 同前註，頁99。

³¹ 同前註，頁106。

(三) 強制隔離戒毒

在禁毒法施行之前，依照「關於禁毒的決定」與「強制戒毒辦法」中之相關規定，對於吸食、注射毒品成癮者，予以強制戒治，進行必要之治療與教育；如在戒除後又再犯者，則得對其實行勞動教養³²。而在禁毒法中，仍保留了強制戒治之措施，同樣令戒毒者進入一定之處所，在拘束其行動自由的狀況下，將治療、教育及勞動等方式予以結合，一併作為戒毒措施，在一定期間內持續進行，協助其戒除毒癮³³。而目前執行強制隔離戒毒之處所，是在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之人民政府在其行政區域內設置強制戒毒所，或是利用在各區域所設之勞動教養場所。

依照禁毒法第38條之規定，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做出強制隔離戒毒之決定：1. 拒絕接受社區戒毒者。2. 在社區戒毒期間吸食、注射毒品者。3. 嚴重違反社區戒毒協議者。4. 經社區戒毒、強制隔離戒毒後，再次吸食、注射毒品者。此外，如果對於毒癮嚴重，而難以藉由社區戒毒方式戒除者，亦可直接施以強制隔離治療。而依照第39條之規定，對於懷孕或是對於自己不滿一歲之幼兒予以哺乳中之婦女，不得施以強制隔離戒毒；對於未滿十六歲之未成年人，得不施以強制隔離戒毒。如果受決定者對於公安機關所做出的強制隔離戒毒決定有所不服時，得以行政覆議或行

政訴訟之方式予以救濟³⁴。

當戒毒者受到進行強制隔離戒毒的決定後，公安機關會將其送入隔離戒毒之場所，並為身體及攜帶物品之檢查。而在強制隔離戒毒的進行方式上，主要是依照戒毒者個別狀況之不同，對其為合適的生理及心理治療，並且施以身體康復訓練，使其脫離戒毒過程中戒斷症狀之急性期³⁵。此外，在度過急性期之後，則強調在重建戒毒者抗拒毒品之觀念及信心，並且協助其返回社會，所以，則會要求戒毒者參與生產工作，或是培養其職業技能。

在強制隔離戒毒之期間上，依照禁毒法第47條之規定，其執行期限原則上為二年，但在執行滿一年後，如果經診斷評估，認為戒毒者之戒毒成效良好時，戒毒場所得提出提前解除戒治之意見，報請原決定機關批准，使戒毒者提前離開戒毒處所，但仍得視具體狀況要求其接受社區康復措施。不過，如果在二年期限屆滿時，戒毒者尚未能斷絕毒癮時，戒毒場所得提出延長戒治期間之意見，報請原決定機關批准，而將戒治期間延長，而延長期間最多為一年。不過，在一年之延長期限屆滿後，即使戒毒者之毒癮尚未能夠完成根除，仍必須讓其離開戒毒場所，而改採其他非拘束人身自由之戒毒措施，以維護戒毒者之人權。

(四) 社區康復

³² 李嵐、黃武，〈當前我國幾種戒毒模式之比較—從《禁毒法》的頒佈引起的思考〉，《河南司法警官職業學院學報》，第6卷第2期，2008年6月，頁82。

³³ 姚建龍，〈禁毒法與我國戒毒體系之重構〉，《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2期，頁43。

³⁴ 安建主編，前揭（註28）書，頁116。

³⁵ 關於「戒斷症狀」，又被稱之為「戒斷症候群」，係指具有毒癮者由於對毒品以產生依賴性，在停止施用毒品後，在生理及心理方面所出現之不適應症狀。相關之介紹可參閱張天一，前揭（註12）文，頁171-172。

在禁毒法第 48 條及第 49 條中，則設有「社區康復」此一戒毒措施，其主要目的在考量接受過強制隔離戒毒之戒毒者，即使在戒毒場所內已經斷絕毒癮，但在出所之後，於回歸社會的過程中，戒毒者可能在工作或生活方面仍遇到障礙，甚至遭到外界排斥，如果無法協助其解決此等周遭環境上之障礙時，戒毒者很可能又再度依賴毒品以尋求消極逃避，如此一來，先前所得之戒毒成果等於前功盡棄。因此，應由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依其實際需要，而於各地區設置戒毒康復場所，藉此提供戒毒者必要之幫助。

在戒毒康復場所中，則提供戒毒者必要之生理及心理治療，亦可提供其在場所內生活及工作之機會，或是給予其生活與就業等方面之協助。而在社區康復措施的施行上，則必須尊重戒毒者之意願，除非是依據禁毒法第 48 條之規定，由強制隔離戒毒之決定機關責令戒毒者在離所後接受社區康復之情形，否則，必須是戒毒者自願性的願意參與社區康復，始能對其施以相關措施，而不得強制其接受³⁶。

(五)藥物維持治療

中國大陸與臺灣亦面臨相同的問題，即施用毒品者之共用針頭行為，已經成為傳染愛滋病之最主要途徑之一，且病患人數以極快的速度在增加中³⁷。而在減少共用針頭之措施上，除了提供免費清潔針頭或是交換針頭等措施外，先前所提及在臺灣已經採行的「美沙冬減害（替代）療法」，亦是有效減少共用針頭的方式之一。

由於美沙冬減害療法主要是針對施用海

洛因成癮者，藉由使用有害性及依賴性較低之美沙冬以替代海洛因，以逐步達到戒除之效果，亦能減輕戒毒者之戒斷症狀。在施用海洛因的方式上，毒癮者通常會選擇靜脈或皮下、肌肉之注射方式，其原因在於發生效果之時間快，且效力亦較強，但美沙冬在施用上，則是以口服之方式為之，即可避免使用注射針頭。因此，在禁毒法第 51 條中，亦規定可採取「藥物維持治療」之措施，以協助戒毒者逐步戒除毒癮，亦能收降低疾病傳染之效果³⁸。

肆、由中國之禁毒法反思臺灣之戒毒制度

一、對過度依賴刑罰制裁之再思考

依照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相關規定，對於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行為之處遇上，是採取二分法，第一類為施用毒品之初犯者，或是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後再犯者，而第二類則為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內再犯者。而區分這兩類施用毒品行為之意義，在於依照本法第 20 條之規定，對於初犯之行為人，或是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五年後始再犯之行為人，應先給予觀察勒戒或是強制戒治之處分，在處分執行完畢後，依照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於其先前施用毒品之行為，則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院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亦即行為人施用毒品之行為即不受刑事追訴。

不過，對於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

³⁶ 安建 主編，前揭（註 28）書，頁 139-140。

³⁷ 王葆春，〈對強制戒毒工作的思考-以《禁毒法》為視角〉，《法治與社會》，2008 年 8 月，頁 147。

³⁸ 安建 主編，前揭（註 28）書，頁 142-143。

完畢釋放後，五年之內又再為施用毒品之行為人，依照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則不再給予觀察勒戒或是強制戒治之處分，而是直接由檢察官追訴，或是由少年法院交付審理。換言之，在現行的制度下，我國對於在毒品禁戒處分結束後，於短期內又再度施用毒品之行為人，是以刑罰取代保安處分之執行，此種作法在實質上等於欲藉由刑罰所具之威嚇效果，來實現使行為人戒除毒癮之目的，實有可議之處。

而第 23 條規定於 2003 年修正時，立法者在修正理由中表示，行為人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如在五年內又復行施用毒品，其再犯率甚高，原據以實施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既已無法收其實效，則應施以刑事處遇。此外，如對於再犯者已施以刑罰制裁，如另施以強制戒治等之保安處分，係與「一罪不兩罰」之刑事思潮有違，因此，對於五年內之再犯者僅施以刑罰處遇程序，而不再施以保安處分。從上述的立法理由中，我國立法者的鴛鴦心態可說是顯露無遺，首先，在毒品禁戒處分結束後，於五年內再為施用毒品之行為，在某種程度上的確顯示出先前對毒癮者所為的相關處遇，並未如預期發生效果，但是，究竟是何種原因導致處遇之效果不彰，卻未見深入的檢討。如果是先前之禁戒處分在執行方式上就已經存在問題時，如何能期待有效降低行為人再為施用毒品的可能性？就如國內有研究指出，在目前我國毒品禁戒的處分執行上，不但人員及資源嚴重不足，在禁戒結束後之追蹤輔導措施也不盡完善，亦無法落實執行³⁹。在這樣的情況下，卻以「再犯率甚高，原先之

禁戒措施已無法收其實效」作為說詞，實質上等於是在表達「行為人本身不受教、不知悔改」的責難，而欲轉藉刑罰來抵制施用毒品之行為，而這也顯示出我國刑事司法上，向來將濫用藥物者視為犯罪者之觀念，實已根深蒂固，即使不斷地強調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也一再說明矯治措施之重要性，但實際上卻仍然不放棄以刑罰來解決一切問題之思想，消極的認為只要設有刑事制裁之規定，以及將再犯者隔離於社會之外，就能夠有效的壓制施用毒品行為，完全忽略刑法中「預防目的」與「使犯罪者再社會化」的基本思考⁴⁰，認為只要將施用毒品之再犯者丟入監獄之內，大家眼不見為淨，一切的問題似乎都能隨之解決，對此，即使有犯罪學學者呼籲刑罰不是解決施用毒品問題的良方⁴¹，但我國在立法制度上卻是反其道而行，實令人感到遺憾。

再者，在立法理由中所稱「同時施以刑罰與保安處分，將有違一罪不兩罰之原則」之理由，更是令人不知所云，完全突顯出立法者對於概念的錯誤認知。刑罰與保安處分之目的本不相同，即使保安處分可能帶有干預個人權利之色彩，但在本質上係出於「矯治危險性」與「社會防衛」的思考，而與刑罰的「應報」與「預防」觀念有別，這也是為何在刑罰與保安處分的運用上，是採取二元制度的主要原因。當然，我們可以認為如果刑罰已經有效的降低行為人再為犯罪之危險性時，就可以考慮不再施以保安處分，但是，這與「一罪不兩罰」的概念毫無關係，因為採取保安處分的目的本來就不是在懲罰行為人，自然根本不存在所謂「對於行為人

³⁹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編，前揭（註 21）書，頁 53-55。

⁴⁰ 張天一，前揭（註 12）文，頁 179-181。

已施以刑罰制裁，即不得給予保安處分」的論點。

此外，雖然立法者附帶表示，對於五年內之再犯者，檢察官依法追訴時，自得參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及一切情狀決定是否依緩起訴處理。而少年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1條為開始審理之裁定後，亦得依同法第27條第2項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亦得斟酌是否援引緩起訴相關規定，或由少年法院經審理後，依同法42條之規定，對少年諭知保護處分。因此，即無再予以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不過，在這樣的說法上，只是表示施用毒品之再犯者「不一定」會遭到刑事追訴，但是，要如何協助其戒除毒癮，卻未見有所處理，甚至直接言明「無再予以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那麼，對於一個之前接受毒品禁戒措施因效果不彰而再犯的行為人，我們究竟要採取什麼樣的方式去協助他？卻不見立法者及實務界有所思考。

當中國大陸在施用毒品行為的處遇上，已經揚棄以刑罰抗制其行為之作法，並且全面的轉向採取矯治手段來解決問題時，我們是否也應該認真的去思考，是否能夠對施用毒品行為予以除罪化，並且採取更具多樣化及完整性之矯治措施，並且投入更多的人力及資源在禁戒毒品的工作上，以更積極的心態去面對這個存在已久卻又難以完全根除的偏差行為。

二、對觀察勒戒制度之再思考

如前所述，我國對於施用毒品之初犯者，或是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五年後始再犯者，則是先採取觀察勒戒之措施，要求其進入一定之處所進行評估，以判斷其是否具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來決定是否

需要繼續進行強制戒治。對此，值得思考的一個問題是，由於每個施用毒品者之狀況皆不相同，如果不考慮其個別性之差異，而一律令其先進入觀察勒戒處所，在作法上是否適當，實不無疑問。若行為人所施用者為成癮性程度較低之藥物，此時，如亦要求其進入觀察勒戒處所一定期間以進行評估，對其而言，恐怕非屬良善之措施，可能反而導致其原先之生活受有妨礙，甚至對其重返群體生活之途造成阻礙時，即有考慮採取觀察勒戒措施有無其必要性。

在這個問題的討論上，犯罪學上的「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可以提供我們一個思考的方向，在標籤理論的概念中，犯罪或偏差行為是在社會互動下之產物，在個人開始出現偏差行為到持續發生偏差行為的轉變過程中，受他人或社會大眾對其貼上「偏差行為者」的標籤，是一個關鍵性的因素。在標籤理論的理論模型中，偏差行為者從初級(第一階段)偏差(Primary Deviance)到二級(第二階段)偏差(Secondary Deviance)，再到最終的「偏差生涯」，都是在互動的過程所發生的。在互動的過程上，會經歷三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他人對初級偏差行為的覺察。第二個層次是他人對於偏差行為的公佈於眾，並對其張貼相對應的「偏差行為」的標籤(烙印)，而這樣的標籤進而成為偏差行為者的「主要身分」(master status)，並且取代了其他的角色身分。而第三個層次則是偏差行為者在所謂的「貶黜儀式」(status degradation ceremonies)中被迫接受「自我形象」(Self-image，或稱之為「鏡中自我」)，而確認自己屬於偏差行為者之團體，而發生「自我實現預言」(Self-fulfilling Prophecy)的效果。而偏差者由於受群體之排擠而受孤立，因而繼續從事偏差行

為，並加入偏差者之群體，以尋求具有相同標籤者之認同⁴²。

我國目前對於施用毒品之行為，仍是將其視為犯罪，或至少是一種偏差行為，因此，社會也往往以一種歧視的眼光看待施用毒品者，甚至連司法或矯正工作者，也很難避免社會觀點的影響，亦將施用毒品者與一般之犯罪者為同等之看待，而表現出冷漠或敵視的態度，從先前對於短期內再為施用毒品的問題討論中，可以很顯明的發覺這樣的現象。當我們不斷強調毒品的危害性，並強烈指責施用毒品的行為時，其實就是在對施用毒品者不斷的施加標籤，即使是將其送入觀察勒戒處所之作法，在本質上也是一種否定，尤其在施以一段時間的場所隔離後，很可能使得其施用毒品之行為遭到更廣泛之揭露，進而導致有更多的人對施用者貼上標籤，加深其回歸社會生活的困難性。試想：一位大學生可能在假日參加派對時，因好奇或助興等原因而使用了MDMA、LSD或K他命等成癮性較低的藥品，如果遭到查獲，接下來所面對的將是將近二個月期間的觀察勒戒處分，而必須被迫脫離現在的學習與生活環境，而這樣的隔離措施，不但是標籤的施予，無形中也是在傳播其施用毒品之行為事實，在某種程度上，將會使其難以重返家庭或學校生活，亦可能破壞其原先之人際關係網絡，而導致其逐漸受到孤立。

而中國大陸之禁毒法上所採取「社區戒毒」與「醫療機構戒毒」措施，其實能夠給予施用毒品者一個「隱匿」其行為的機會，在進行毒品禁戒處分的同時，亦能保護其個

人隱私，並使其繼續保有原先之社會生活。雖然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第1項中有規定，施用毒品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則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但是，為何僅限於在施用毒品行為尚未被發現之前？為何在行為已被發現後，即不能交由醫療機構為相關之處遇？難道不論個案之差異，一律將其送入觀察勒戒處所，就一定能夠得到較好的效果嗎？除非立法者已經先入為主的認為「若不將施用毒品者先隔離起來，其一定無法戒除毒癮」，或是一味追求程序上的便利性，如果真是如此，那我們的觀察勒戒制度所能帶來的可能只是更多的再犯者而已。

三、對落實保護管束之再思考

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之規定，施用毒品者在禁戒處分或刑罰執行完畢後，戒治處所或獄所應即通知其住所地之警察機關，對其執行保護管束。而目前在保護管束的進行上，其實是偏重於「管束面」，亦即藉由定期採集尿液之作法，以監視施用毒品者是否有再為施用之行為。當然，對於戒毒者繼續追蹤其禁戒後之狀況，應有其必要性，但目前著重於「監督」之作法似乎過於消極，而忽略如何協助戒毒者能夠解決在重返社會生活中所遇到的問題。對戒毒者而言，在離開禁戒處所後才是開始面對真正的挑戰，面臨可能誘發其再犯之外界因素，如何能夠有效抗拒，有時並非戒毒者自身一人所能為之⁴³。因此，透過醫療及扶助體系，

⁴¹ 許春金，《犯罪學》，三民書局，2003年，修訂四版，頁670-672。

⁴² 許春金，前揭（註41）書，頁436以下；蔡德輝、楊士隆，《犯罪學》，五南圖書，2007年增訂四版，頁143以下。

持續給予戒毒者相關的幫助，才是有效防止再犯的關鍵因素，不過，令人惋惜的是，國內對於此一議題的討論上，卻僅是著眼於「保護管束之強制力」上，仍舊忽略了原本應具備的「保護」此一本質，甚至還有以「成效不彰，徒增實務工作量」之理由，進而反對對戒毒者施以保護管束⁴⁴。

施用毒品行為的發生，往往是由多種原因交互影響所成⁴⁵，如果無法有效消除誘發因素，則極為容易再犯。而從統計資料顯示，雖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2003 年時曾進行大幅度的修正，卻不見令人滿意的成效，在施用毒品的再犯率上，每年均達六成以上，甚至有出現直逼七成的情形，此外，三次以上的累犯，竟然達五成以上⁴⁶。由這樣的統計數據中，可以發現目前我國的毒品禁戒制度應該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如果不藉由相關社會制度協助戒毒者排除再犯之誘因，恐怕只是不斷上演從法院到勒戒所，再由勒戒所到監獄，然後又回到法院的劇碼。

伍、結 論

刑法學自新古典學派以降，在刑罰目的之思考上，由應報觀念逐漸轉為預防觀念，但考量到刑罰在教育及矯治方面之功能有其極限，故保安處分的概念隨之而生。我國刑法於 1935 年制定時，即已引入保安處分之制度，且在類型規劃上堪稱完整。不過，隨著時代之變遷，社會環境也有所不同，早年所制定之法律規範無法滿足現實之需求，是各國均會面臨的問題，我國亦不例外。雖然我

國刑法上保安處分之規定曾於 2005 年時進行過修正，但在修正過程中卻缺乏全盤性之考量，且由於我國大量採取特別法之立法方式，導致刑法上保安處分之規定流於形式上之意義，而相關議題亦未受到太多的關注。就保安處分在刑事法上之地位而言，不只是刑事實體法中之概念，亦與刑事程序法與刑事執行法有著密切的關連性，而保安處分肩負著教育及矯治犯罪者之任務，並帶有社會防衛之色彩，其制度設計上之良莠與執行上之落實與否，關係著刑法之功能得否實現，其重要性並不小於刑罰，所以，如何建構一套符合當今需求的保安處分制度，是一個值得也是必要去處理的課題。

濫用藥物行為目前已是世界各國的嚴重社會問題之一，但在抗制工作上卻始終未有令人滿意的成效，除了藉由法律規範外，更需透過其他的社會制度與措施，才能更有效的解決濫用藥物之問題。或許採行刑罰制裁也是可行的一種手段，但欲單藉由刑罰制裁來有效壓制濫用藥品行為，從目前各國的現狀看來，恐怕是緣木求魚。就我國目前所設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與相關法規之內容而言，不但在刑事政策的思考上甚為守舊，在戒毒措施的設計上亦過於保守，對於再犯者仍是採取刑罰處遇之方式，以非難與隔離取代了原先期望的矯治與復歸，在法規設計上存在不少有待商榷之處，而有全面加以檢討之必要性。反觀對岸的中國大陸，雖然在法律制度的發展上較我國起步為晚，但是，近年來在法規的制定上，卻能夠多方採納先進的法

⁴³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編，前揭（註 21）書，頁 53-55。

⁴⁴ 林健陽、陳玉書、柯雨瑞、張智雄、呂豐足 合著，前揭（註 20）文，頁 308-309。

⁴⁵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編，前揭（註 21）書，頁 23-24。

⁴⁶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編，前揭（註 21）書，頁 18，34。

學思想，而建構出較我國更為妥善的法律制度，其進步之迅速，實令人震驚。而這樣的轉變，正是提供我國一個反思的機會，當一個曾經飽受過煙毒之苦的民族，都已經能走出重刑化的思想，進而更坦然、更積極的去面對毒品問題時，而我國是否也能更認真、更實際的去面對毒品問題呢？是不能亦或是不為，只是一線之隔而已，值得吾輩刑事法學者及實務工作人員深思。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一)教科書、專論

1. v. Liszt 著，徐久生 譯，《德國刑法教科書（Lehrbuch des Deutschen Strafrechts）》，法律出版社，2000 年，第 1 版。
2. 甘添貴，〈古典學派與近代學派於現代刑法理論之影響〉，《刑法之重要理念》，瑞興圖書，1996 年，初版。
3. 甘添貴，《刑法總論講義》，瑞興圖書，1992 年，再版。
4. 安建 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毒法釋義》，法律出版社，2008 年，第 1 版。
5.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編，《毒品問題與對策》，2006 年，初版。
6.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編，《97 年反毒報告書》，2008 年 6 月。
7. 林山田，《刑法通論（下冊）》，自版，2008 年，增訂十版。
8. 林健陽、陳玉書、柯雨瑞、張智雄、呂豐足 合著，〈我國當前毒品戒治政策之省思與建議〉，收錄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法務部出版，2007 年 12 月。
9. 許春金，《犯罪學》，三民書局，2003 年，修訂四版。
10. 陳子平，《刑法總論（下冊）》，元照出版，2006 年，初版。
11. 陳興良，《本體刑法學》，商務印書館，2001 年，第 1 版。
12. 蔡德輝、楊士隆，《犯罪學》，五南圖書，2007 年，增訂四版。

(二)期刊論文

1. 王葆春，〈對強制戒毒工作的思考—以

《禁毒法》為視角》，《法治與社會》，2008年8月。

2. 李嵐、黃武，〈當前我國幾種戒毒模式之比較－從《禁毒法》的頒佈引起的思考〉，《河南司法警官職業學院學報》，第6卷第2期，2008年6月。
3. 房清俠，〈我國刑法保安處分制度的修正與完善〉，《河南司法警察職業學院學報》，第2卷第3期，2004年9月。
4. 姚建龍，〈禁毒法與我國戒毒體系之重構〉，《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2期。
5. 唐丹，〈大陸、臺灣刑法中保安處分制度比較研究〉，《甘肅政法學院學報》，第61期，2002年4月。
6. 張天一，〈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的遺珠之憾－試論毒品犯罪之相關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103期，2003年12月。
7. 魏忠，〈我國保安處分制度研究〉，《中州大學學報》，第22卷第3期，2005年7月。

二、外文文獻

（一）德文文獻

Roxin, Claus,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Band I, 4. Aufl., 2006.

三、網路資料

趙瑞國，〈新店及臺中戒治所業務觀摩報告，統計專題分析－專案報告〉，《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710241725468.pdf>〉（2009/03/17，造訪）。